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0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0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短期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一、短期投资概况

(一)短期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短期投资的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择机购买。

(四)短期投资的投资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决策程序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3、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亿元 (含7亿元) 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短期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情况。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57,756,227.25	3,715,555,734.23
负债总额	1,135,601,711.01	1,465,020,165.69
净资产额	2,322,154,516.24	2,250,535,568.5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975.71	628,695,178.3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含7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75.28%,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10%,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84%,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短期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内控及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44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8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58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83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3.01	
6	结构性存款	2,600	2,600	13.31	
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17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49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9.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9.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38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38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66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75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3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9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25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5	
2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65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3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7.5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36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1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1.67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82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49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35	
3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39	
3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2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7	
3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22	
3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	结构性存款	900			900
36	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3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21	
3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7.50	
3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33	
4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5	
4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95,900	175,900	900.31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21年7月12日为授予日, 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6.44万股,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72.06万股。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8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367.06万股。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下称"《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8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3,370,600股,公司总股本将从567,758,992股减至567,458,99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总金额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汤伟先生、王丹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7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434,000.00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7,758,992股减至567,458,99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70,600	-300,000	13,37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4,088,392		554,088,392
股份合计	567,758,992	-300,000	567,458,992

注: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08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离职,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7,758,992股减至567,458,99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67,758,992元减至人民币567,458,99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1月27日起45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羚锐制药

邮政编码:46555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87888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顾地科技"、"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 1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 1 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1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 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1、梦汽文旅为公司在2017年5月8日出资设立,投资金额9,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梦汽文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合计为70,606.42万元, 负债合计为130,180.40万元,净资产为- 59,573.9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9,091.61万元。梦汽文旅已严重资不抵债。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梦汽文旅借款28,676.69万元(未经审计),因梦汽文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梦汽文旅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企业破产法》,以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申请文件预计在2022年2月正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交。

二、梦汽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大钧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体育赛事组织及策划;汽车文化展;汽车文化旅游;汽车摩托车自驾;大型音乐节、大型展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销售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烟(凭相关许可经营)、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游乐设备、健身器材、教育文化用品、预售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户外拓展训练服务;户外旅游服务;商务会议的承办;户外运动的组织、策划、服务;户外用品租赁、销售;文艺表演;演艺经纪服务;航空体育赛事、航空文化展、航空文化旅游;餐饮;航空主题俱乐部的策划与运营;票务制作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额为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0,606.42	111,123.54	127,594.58
负债总额	130,180.40	121,793.60	121,700.58
净资产	-59,573.98	-10,670.05	5,894.00
营业收入	0.46	0	5,801.84
净利润	-48,903.93	-16,564.06	-2,222.68

三、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及目的

梦汽文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梦汽文旅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现依据《企业破产法》,以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

四、本次申请破产获法院受理的可行性分析

1、截至目前,梦汽文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作为梦汽文旅主要债权人,具有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梦汽文旅进行破产清算的权利,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2、公司拟向梦汽文旅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向梦汽文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证据文件。

因此,公司以债权人名义依法向法院提交子公司梦汽文旅破产申请,该申请获得法院受理具有可行性。

五、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时将充分考虑梦汽文旅未来不再持续经营及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对梦汽文旅主要资产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 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张振国先生递交的关于其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8日,张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68,285股,占公司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的3.61%。张振国先生计划自其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392,071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股份的通知。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1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2月16日14:0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09:15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2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